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冀扶办发〔2018〕7号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调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各县（区）扶贫办：

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为使“雨露计划”补贴政策覆盖到所有接受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国务院扶贫办将2017年“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信息与教育部中、高等职业院校学籍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院校学籍管理系统进行了信息比对，并将结果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进行了标注。日前，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下发《关于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学籍比对情况的通报》（国开办司函〔2018〕28号）。根据国务院扶贫办有关要求，我省雨露计划工作程序由“申报-审核-公示-补助”调整为“标注-审核-公示-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方式和时间

从2018年起，我省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方式调整为：各县直接通过“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导出经国务院扶贫办学籍比对后标注的学生名单，然后进行逐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生所在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助。不再通过“全国雨露计划信息管理服务系统”进行申报。

二、补助对象

经国务院扶贫办学籍比对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进行标注，且正在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新成长劳动力。

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

三、扶持期限

未脱贫的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期间，均可享受扶贫助学补助。

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内标注为“已脱贫（享受政策）”的继续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标注为“已脱贫（不再享受政策）”的不再享受此项补助政策。

四、补助方式和标准

（一）生源地补助。凡符合补助条件的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无论在何地就读，均由其家庭所在地县级扶贫部门审核资格

后、会同财政部门发放补助。

(二) 直补到户。“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一律通过支农惠农“一卡(折)通”直接发放到贫困家庭。

(三) 补助标准。继续执行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司发[2015]19号)、《雨露计划工作指南(暂行)》(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和我省《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冀扶办联[2015]20号)文件要求,每生每学年补助3000元。每学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每学期发放1500元。

五、审核步骤

(一) 导出名单。登录“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点击左侧“查询”中的“春季贫困学生查询”或“秋季贫困学生查询”菜单,可以查询到国务院扶贫办比对学籍后标注的本地区接受职业教育的贫困学生,通过“服务器端导出”功能批量导出相关学生信息。

(二) 逐人审核。各县(市、区)扶贫部门要对导出的学生信息进行逐人审核,对重复标注的人员,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工校正。

(三) 公示监督。经审核后的人员名单为拟补助人员名单,该人员名单要在拟补助人员家庭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样式见附件2、3),公示期7天,以接受村民监督。公示照片要逐级上

报至县级扶贫部门留存。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由县级扶贫部门进行核实。

（四）资金拨付。公示结束后，县级扶贫部门将无异议的补助人员名单报送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学生家庭支农惠农“一卡（折）通”中。

（五）关联受益户。资金拨付完成后，各县（市、区）要及时组织乡（镇）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扶贫项目管理”模块中，将已经获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的贫困家庭和贫困学生与该项目相关联，做出备案，实现“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情况的查询、统计。

六、时间安排

（一）春季学期。国务院扶贫办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标注的时间为6月份，我省的审核、公示、资金拨付和受益户关联8月底前完成。

（二）秋季学期。国务院扶贫办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标注的时间为12月份，我省的审核、公示、资金拨付和受益户关联3月底前完成。

七、资金来源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地从中央、省以及本地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中足额安排。

八、考核评估

各地要把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扶贫开发

工作考核、贫困村第一书记任职考核及驻村工作队工作情况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内容为：1. 应补尽补。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应该全部及时得到补助；2. 按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进行项目备案及关联受益户。

九、其他工作

（一）工作衔接。我省 2017 秋季学期已通过“全国雨露计划信息管理服务系统”进行了申报、审核、公示、补助。两者的衔接办法是：从导出审核后的名单中去掉已经获得补贴的人员，将剩余人员按照上述要求的工作程序完成落实补贴政策。在 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

（二）受理申请。对公示人员名单中没有、又确实在接受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子女，县级扶贫部门要接受贫困家庭的资助申请。贫困家庭子女填写《河北省 20XX 年 X 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1），县级扶贫部门对申请人的贫困人口身份和学籍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资助条件后，落实补助政策。

（三）通报情况。省扶贫办将不定期对各地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补助工作进行督查、抽查，对工作落实好的县（市）给与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给与通报批评。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

河北省 20XX 年 X 季学期雨露计划 职业教育助学补贴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家庭地址					
就读学校		学制		学校性质	☐ 中职 ☐ 高职
入学时间		专业			
户主姓名		与学生 关系		手机号	
开户人 姓名		开户行		一卡通 账号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县（市、区）扶贫办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将该生为贫困家庭建档立卡人口材料、学籍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 2

**XX 乡（镇）XX 行政村
关于 20XX 年 X 季学期“雨露计划”
职业教育补助人员名单的公示**

现将 XX 行政村通过审核的 20XX 年 X 季学期扶贫开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人员名单（见附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20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共计 7 天。

如果对公示对象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 XX 县扶贫办反映。
电话：XXXXXXXX（县扶贫办联系电话）。

附件：XX 行政村 20XX 年 X 季学期扶贫开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人员名单

XX 乡（镇）XX 行政村（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XX 行政村 20XX 年 X 季学期扶贫开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人员名单

序 号	学 生 姓 名	性 别	学 校 名 称	专 业	学 校 性 质	学 制	入 学 时 间	户 主 姓 名	学 生 与 户 主 关 系	补 贴 额 度	备 注
1	XXX	女	XX 学校	学前教育	中职	3 年	XX 年 X 月	XXX	父女	1500 元	
2											
3											
											

